

2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沛县妇幼保健院采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、环氧乙烷灭菌器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JITC-G2025-0119

本公司上海鸢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的（沛县妇幼保健院采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，环氧乙烷灭菌器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白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环氧乙烷灭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佐藤环保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2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5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鸢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_____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